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1月12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余○○、余○○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12年8月20日14時許，板橋地區突然下起豪大雨，江子翠抽水站未有警示或管制措施即進行排放水作業，造成相鄰之堤外便道路段積淹水。請求權人余○○駕駛自用小客車，車上並載有兒子余○○，於行經該積淹水路段因水位急速上升導致車子當場拋錨，因水面不斷上升，請求權人趕緊抱著兒子棄車逃離，請求權人與兒子因泡水而身體發炎就醫治療，併有車損，爰向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高灘處）請求國家賠償。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113年5月17日第2次會議決議以新臺幣（以下同）39萬元為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該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後續雙方達成協議，本府於113年6月19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高灘處所屬人員於接獲江子翠抽水站抽水指令，旋即指揮調度所轄值班保全執行相應防汛措施，包括光復橫移門車阻移置、引導周遭停車場車輛改由光復橫移門離場、巡查自行車道疏散民眾，及於系爭路段布設交通管制等措施。自抽水指令下達10分鐘期間，抽水站即已開啟2具抽水機組運行，執行相應防汛措施之值班保全雖已儘速抵達應布設交通管制之系爭路段，然斯時放流水已淹沒系爭路段，並有急速擴大之勢，因而通報請求支援。於等待支援期間，便發生請求權人受困事件。
- (二) 綜觀本案事故歷程，實因當日水情緊急因而不及完成所

有防汛措施，高灘處所屬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5 項求償權之規定不符，爰同意高灘處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臨時提案：范○○等 3 人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范○○等 3 人主張，高灘處劉姓雇員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 10 時許，因執行公務駕駛公務車輛於本市永和區環河東路 1 段與光復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入中正橫移門時，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范○○閃避不及摔車受傷，送醫後於 112 年 3 月 12 日因頭部外傷、頭部脊髓損傷水腫（術後），引發中樞神經損傷及併發症而死亡。被害人范○○死亡與該事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爰請求權人等 3 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請求國家賠償 283 萬 8,265 元。

決議：

- (一) 本案國家賠償責任成立。
- (二) 請求權人請求醫療費用 10 萬 8,660 元，經向台北慈濟醫院查證結果，范○○於出院時屬重大病患身分，醫療費用已降為 2 萬 3,491 元。該費用未繳納，然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本項醫療費用認列 2 萬 3,491 元。
- (三) 請求權人提出之看護費用，經向社會局查證結果，范○○111 年 10 月 28 日因車禍致頭頸椎受損嚴重、下肢無力、需氣切及使用鼻胃管及尿管，其子女去向不明，僅可聯繫上案兄，案兄因年歲已大，無照顧及經濟能力，經社會局評估後自 111 年 12 月 1 日（即出院日）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進行保護安置。從上開查證結果，范○○住院期間，請求權人等 3 人均去向不明，處於無法聯繫之狀態，何來照護被害人范○○之說？故看護費用，不予認列。

- (四) 請求權人提出之護理之家養護費用，該項費用係社會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對范○○進行保護安置之費用。查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立法意旨，乃係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老人有扶養照顧義務者因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老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本府依法予以安置保護。該筆費用，依上開規定，本應由負扶養照顧義務者即請求權人等人所支付，不屬於損害賠償費用，故本項費用不予認列。
- (五) 請求權人請求之殯葬費用，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高灘處應對支出本項費用之人負責。查請求權人未提出相關單據，無法認列本項費用。
- (六) 請求權人請求慰撫金一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 3 點規定，生命權受侵害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考量該 3 名請求權人對於本案被害人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所列之疏忽、虐待、遺棄之情事，爰依上開規定，核給每一請求權人各 50 萬元慰撫金，共計 150 萬元。
- (七) 本案賠償總金額為 152 萬 3,491 元，因請求權人等 3 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 200 萬元，經扣抵後協議金額為 0 元，爰本案同意高灘處不再給付金額之意見，請高灘處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辦理。

第二案：林○○（代理人余○○）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林○○主張，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20 分騎車行經本市土城區擺接堡路與自由街口處時，因路面砂石及凹凸不平致機車摔倒，造成其左近端脛骨粉碎性骨折及機車損壞，請求國家賠償 194 萬 9,763 元整。

決議：

經檢視道路巡檢影片，事發前後並無明顯砂石或路面凹凸不

平之情形。又依本案客觀事證，請求權人係不明原因未行駛於寬廣且平整之 2 線道機車專用道，而偏離道路行駛在側溝路面至發生摔車事件。請求事件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要件不符，不成立國家賠償，本案同意環保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討論事項：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附帶決議列管表

決議：本次討論之六案附帶決議案，全數解除列管（如附件）。

陸、散會。